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浙江宝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浙江宝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8,000 万元的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上工缝制机械（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工浙江”）或其他控股子公司，参与重整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上工宝石缝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工宝石”）的少数股东浙江宝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石机电”）。上工浙江前期已收到浙江宝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的正式通知，上工浙江已成为宝石机电的正式重整投资者，与管理人签订了《重整投资协议》，并完成了上工宝石 40%股权的过户（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9 日、2021 年 3 月 16 日、2021 年 3 月 23 日、2021 年 4 月 13 日和 2021 年 6 月 1 日披露的 2020-016 号、2021-002 号、2021-003 号、2021-005 号和 2021-020 号公告）。

上工浙江近日收到管理人出具的《确认书》。宝石机电共计对 70 项商标（以下简称“目标商标”）享有完整所有权，目标商标自《确认书》出具之日起归上工浙江所有。在《确认书》出具后，上工浙江即可有权行使其作为目标商标所有权人的所有完整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无偿地排他性使用目标商标等，即便目标商标尚未完成变更登记至上工浙江名下，上工浙江自《确认书》出具之日起作为实际所有权人的权利不因此有任何的减损或影响。宝石机电及管理人同意配合上工浙江行使上述作为目标商标实际所有权人的权利。

上工浙江后续将继续推进商标登记变更手续的办理，公司后续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商标变更登记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